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莊素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2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郭明怡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丙式車體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6日9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復興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建國二路交岔路口時，未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紅燈進入路口，適有訴外人周賢燁駕駛系爭車輛沿建國二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被告機車左側車身與系爭車輛車頭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391元、板金工資14,280元、烤漆塗

裝26,607元，合計493,278元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。又上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後為116,286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；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五、圓形紅燈（一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定。又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，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31至48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需支出零件費用452,391元、板金工資14,

280元、烤漆塗裝26,607元，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建國廠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20、27頁），其中零件以新換舊部分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予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推定自107年2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75,399元【計算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52,391÷（5＋1）≒75,399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52,391－75,399）×1/5x5＝376,992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52,391－376,992＝75,399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板金及烤漆費用）40,887元，合計116,286元，是原告代位郭明怡請求被告賠償116,286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286元，及自115年7月16日起（本院卷第6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